臺南市112年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
遴選須知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2年1月

臺南市112年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
遴選須知

一、目的：隨著家庭照顧者已明確納入長期照顧服務法服務對象，與被照顧者同列為服務對象，足見政府已將家庭照顧者之需求納入服務考量，如何協助家庭照顧者正視自身需求、減輕家庭照顧壓力及照顧負荷，是長照服務推動所面臨的挑戰及目標。本市以完善的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網絡為基礎，將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必要性深化於各區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之量能中，可有效為本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建立綿密網絡，並在既有的服務服務體系上同步帶動潛在服務資源的發展，結合本市現有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單位，規劃整合轄內資源網絡單位發揮區域資源共享精神，提升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之量能，以建立完善的家庭照顧者服務資源，提高資源的可近性及可用性，期協助家庭照顧者正視自身權益，提升社會大眾對家庭照顧者議題之關注，達成照顧者及被照顧者雙贏的目標。

二、依據：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0月7日衛部顧字第1111962244號函有關112年「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獎助作業規定(附件一)及本市申請衛生福利部112年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辦理。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四、服務對象：家庭中對失能者提供規律性照顧之主要親屬或家人。

五、申請廠商資格：經本市合法立案，並具辦理長照服務經驗之組織或機構，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依法立案之醫事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二）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六、受理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4日(工作天)下午5時(以本局收文日期為憑)，將應備文件函文並以掛號郵件或親自送交方式，送達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315號6樓。

七、審查時間：依據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辦理審查

(一)初審：主辦單位審查提案廠商資格及應備文件，經初審合格者，另行文通知參加複審。

(二)複審：召開遴選會議審查，由提案廠商現場簡報。

八、計畫執行期間：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若未獲補助，則計畫不生效。

九、各大區徵求廠商數：

區域	服務行政區	徵求廠商數	備註
佳里大區	北門區、學甲區、將軍區、佳里區、西港區	1	廠商需自備場地
新化大區	新化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	1	廠商需自備場地

十、計畫執行內容：

服務項目	服務說明
個案服務	由家照專員到宅訪視，協助家庭照顧者評估家庭照顧需求，連結相關社區資源，降低負荷程度，擬定適切的照顧計畫。
志工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	運用志工人力，定期主動電話關懷問安及活動邀約，給予照顧者情緒支持及提供相關服務資訊
諮商服務	由家照專員提供與照顧需求有關之社福資源諮詢，諮商管道可透過電話諮詢、據點諮詢、網路諮詢
到宅照顧技巧指導	由完訓之照顧實務指導員提供身體照顧、生活照顧等技術指導與諮詢
轉介個別心理輔導、諮商服務	經家照專員評估，有接受心理復健需要以降低其照顧負荷者，與個案討論心理輔導或諮商目標、經督導覆核後，轉介合適之醫療院所、心理諮商輔導機構或人員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提供是項服務，服務結束後受轉介單位應提供心理輔導或諮商紀錄摘要表予主責家照專員，做為服務評估依據

情緒支持團體	採連續性小團體(6~12 人)方式進行，彼此分享、傾聽及互相支持
長照知識或照顧相關訓練課程	辦理 15 人以上之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包含強化家庭照顧者照顧知能、社區照顧資源簡介、照顧者壓力調適、照顧者友善職場與照顧不離職等內涵
被照顧者安全看視及陪伴	於家庭照顧者參加課程或團體辦理期間，視被照顧者狀況安排志工或臨時人力提供被照顧者安全看視及陪伴
家照人員教育訓練	針對家照專員、家照督導辦理在職訓練，強化其對於家庭照顧者需求評估、處遇及團體帶領技巧等，有助業務推展並落實運用
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	培育符合家庭照顧者照顧技巧指導需求之人才，減輕家庭照顧者因照顧知能不足衍生之照顧壓力
志工培訓及相關教育訓練	培訓家庭照顧者志願服務人力，增進志工人員對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相關知能
聯繫會議暨個案研討會	針對複雜性個案或涉及多重議題，邀請資源網絡單位或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共同檢視個案服務處遇，整合資源有效運用
其他事項	
服務項目	服務說明
組織人力進用	(1)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資格。 (2)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3) 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倘

	經2次招聘仍無法進用前項資格者，得聘用師級以上醫事人員，或大學以上學校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畢業者。
工作職掌	(1)提供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包含個案之評估、處遇、執行及追蹤，必要時透過家庭會談進行家庭照顧計畫協調。 (2)依據處遇目標媒合到宅照顧技巧指導、個別心理輔導、法律諮詢及其他必要之服務資源，並進行成效評估。 (3)辦理長照之能課程或相關訓練、情緒支持團體、紓壓活動，必要時提供被照顧者安全看視及陪伴。 (4)建立志工團隊，針對有必要追蹤之照顧者提供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服務。

＊上述面向皆為必備項目。

十一、 其他配合事項：

(一)應設置單一服務窗口及連絡電話，提供一般民眾及照顧者所需服務諮詢。

(二)為提升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品質，應配合相關考核評比、實地輔導查核制度，以提高服務量能與品質。

(三)建置家庭照顧者服務資訊網頁，有專頁並持續更新服務項目、照顧資源、相關宣導及聯絡方式，並定期上傳活動訊息。

(四)可辦理記者會、成果展、發表會等，呈現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成果，並配合推動本市相關政策。

(五)應配合本局訂定高負荷家庭照顧者之服務機制與流程，落實辦理個案服務。

十二、 應備文件：請將下列文件裝訂成冊。

(一)廠商依據下列資格檢附下列資料：

1.依法立案之醫事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a.立案證明或設立許可之文件影本 b.捐助/組織章程(辦理事項應載有社會福利相關事項)。

2.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團體)：a.設立許可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書之文件影本 b.捐助/組織章程(辦理事項應載有社會福利相關事項)。

(二)計畫書：含封面、申請表(附件二)(1 式 8 份)。

十三、計畫書格式及內容

(一)格式：

1. 以 A4 紙張繕打，格式為直式橫書，並於左側裝訂，切勿環裝。

2. 含目錄及附件，請雙面印製，頁數以 40 頁為上限。(雙面印製 1 張計 2 頁)

(二)內容：

封面應註明本計畫名稱、申請廠商全銜、地址、電話、負責人及計畫主持人姓名，內頁填寫資料之項目及排列順序如**附件二**。

(三) 廠商所提供之計畫書如有下列情形者，審查委員得視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序位：

1、所製作之計畫書內容格式，未依照本機關規定內容格式填具。

2、計畫書所附之文件不足，或所附文件不足以證明所服務之內容者。

(四)廠商於計畫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之出處，若未予登載，造成計畫書內容與其他廠商有雷同之處，委員得視抄襲之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直接將其列為不合格廠商。

(五)應備文件如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

(六)廠商所提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取消其資格，事後發現者亦同。

十四、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每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 150 萬元。

(二)獎助項目包含：

1. 參照「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所訂基準辦理。

2. 涉及依長期照顧家庭經濟狀況收取部分負擔之服務項目，係以被照

顧者身分別為依據，並比照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分為長照低收入戶、長照中低收入戶以及長照一般戶。服務使用者獎助比率如下：低收入戶獎助比率百分之百；中低收入戶獎助比率百分之九十五，民眾部分負擔百分之五；一般戶獎助比率百分之八十四，民眾部分負擔百分之十六。

3. 服務使用者所負擔之費用若因其照顧對象身分別異動時，負擔比例之計算依照管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所變更之照顧計畫，並於變更當日生效。

十五、遴選作業：

(一)應送文件經初審合於規定者，始得為參加遴選之對象；應備文件不齊者，得通知其三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或補正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得參加遴選。

(二)遴選作業：採現場簡報詢答。

1、 參選廠商於遴選會議時應派計畫主持人、負責人或相關人員出席簡報，簡報之先後次序，由主辦單位決定之。

2、 廠商簡報時，其列席人數不得超過 2 人，其他非簡報廠商應先退場。前 1 廠商簡報結束後，下 1 順位之廠商若經本單位 3 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以零分計算。

3、 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審查委員得就參選廠商之資歷、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參選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十六、審查項目及配分(權重)：

審查項目	細部指標	配分
服務理念	與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理念相符程度	5
組織量能	1.服務申請廠商之組織健全性	15
	2.辦理長照服務或家庭照顧者相關經驗、績效及評鑑成績(強調辦理與家庭照顧者服務之相關經驗)	
服務規劃	1.服務宣導及開發個案、服務人數及涵蓋率、團隊服	35

	務流程及機制等規劃。	
	2.服務規劃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含人力規劃、志工資源)。	
	3.對於在地服務資源瞭解與連結情形	
	4.簡述場地空間規劃及位置合宜性。	
品質管控	1.個案管理機制及家照專員督導機制。	30
	2.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機制。	
	3.經費規劃之合理性。	
創新服務	以照顧者為中心所發展之創新或亮點服務	10
簡報及答詢	簡報流暢度及對計畫熟悉度	5
總　　分		100

十七、遴選方式：採序位法

(一)由各委員就各審查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二)加總所有委員對個別廠商之序位後，轉換為序位名次，經審查小組過半數決定，其序位名次第 1 者(序位合計值最低)為第 1 優勝廠商，序位名次第 2 者為第 2 優勝廠商，依此類推。

(三)前項廠商經出席委員評分，其平均得分達 75 分者(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始得列為優勝廠商。

(四)遴選結果如有兩家以上廠商序位合計相同時，先依平均得分較高者為優勝廠商;若平均得分相同者再擇配分(權重)最大之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優勝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五)本案遴選產生之服務單位，應依主辦單位規定依限提出經費申請及簽訂契約，未於期限內辦理者視同放棄，由主辦單位逕洽次一序位廠商意願。

十八、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計畫書經遴選會議及本局修正認可後，其效力視同合約。

(二)本計畫本局保有最後審查權，如遇中央政策或補助變更，得視情況調整計畫內容。

(三)計畫若有未盡事宜，依照「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

規定辦理。

112 年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遴選計畫辦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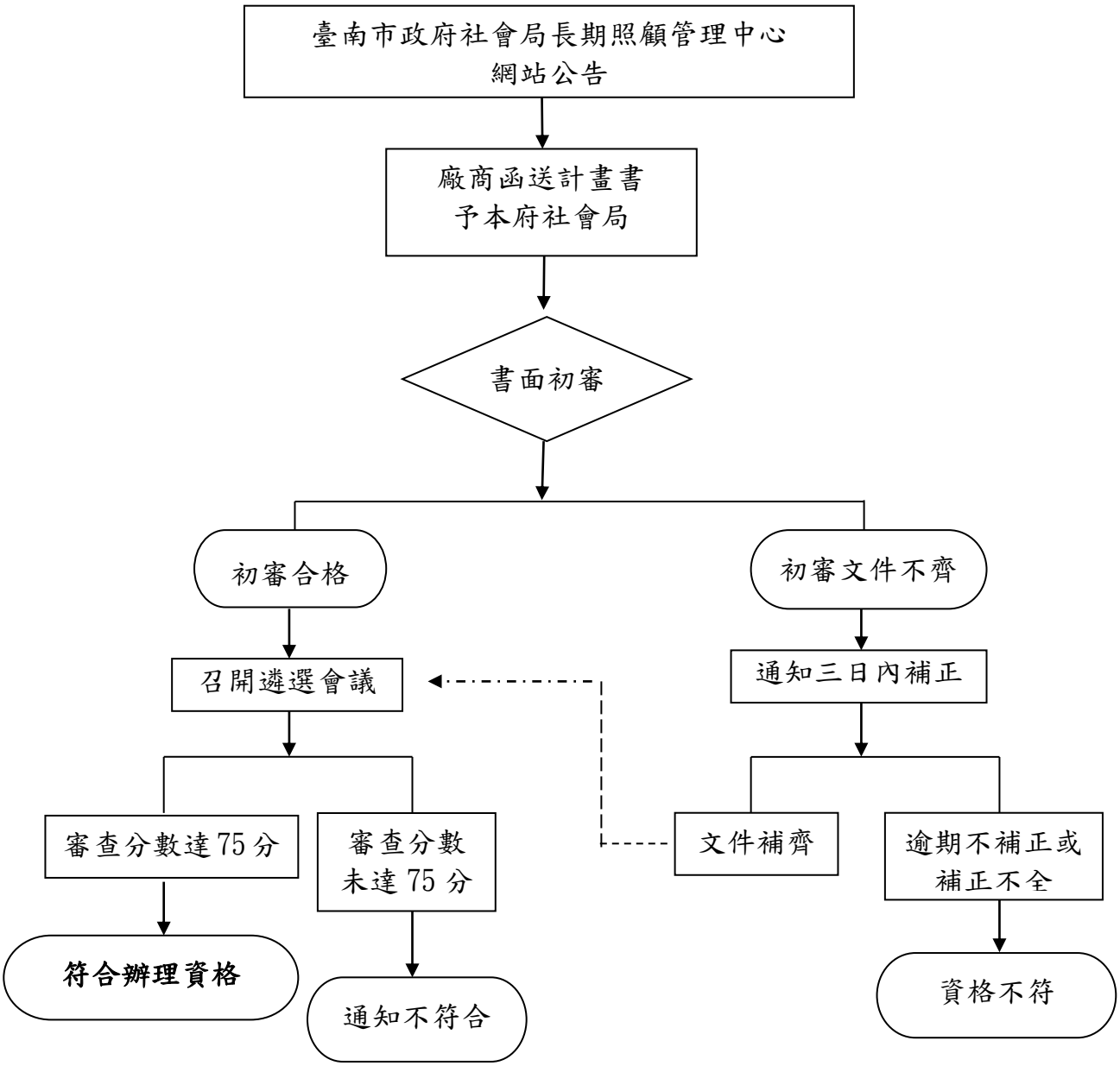

附件二

臺南市112年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

申請書

廠商名稱：

廠商負責人：

計畫聯絡人：

廠商住址：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廠商							
地址	（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承辦人		電話	
（申請廠商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名稱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元)							

壹、**計畫緣起**

一、背景說明

二、政策或法令依據

三、國內外相關文獻探討

四、資源盤點與需求分析

貳、計畫目標

參、**計畫執行期間**

肆、**服務單位地點**

一、服務單位地址: ○○市○○區○○路○○段○○號○○樓

二、服務區域範圍:

伍、申請單位服務經驗

一、組織結構圖與人力配置(包括組織結構圖、人力配置、資格、工作職掌)

二、組織財務狀況及管理情形

三、現行接受本市委託獲補助之服務項目、相關辦理情形以及評鑑等第。

四、在地資源運用能力，未來如何與轄區內在地資源結合。

陸、計畫內容

一、人力配置(填寫執行本計畫預估配置人力及分工，如未確定人選，其姓名欄填寫待聘)

姓名	現職	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二、服務對象

三、服務項目(請依照中央訂定)

(1)提供長照家庭照顧者個別性需求之服務項目

(2)提供長照家庭照顧者團體形式之服務項目

(3)發展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創新型服務（需敘明推動目的、主要服務對象、服務內涵類型、服務執行方式、預期效益）

(4)落實在地培訓

(5)預定辦理期程（甘特圖）

(6)預期效益(績效指標)

柒、經費需求表：

本計畫所需各項經費，請依照「衛生福利部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及112年「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獎助作業規定中「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詳實編列，各經費專案請務必按照該標準表內所訂之名稱與次序填寫。說明欄內應詳細說明估算方法及用途。			
項目名稱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專業服務費		
	講座鐘點費		
	自行增列		
設備費			1.僅補助新建據點每處10萬元為限，無補助修繕費。 2.依中央核定本市經費需求表辦理。
管理費			
總計		**元**	